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紀錄

112.02.17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公衛大樓 117 會議室
會議主席：郭柏秀主任
出席人員：陳雅美副主任、盧子彬副主任、魏嘉徵副主任、杜裕康所長、張書森所長(張齡尹老師代)、陳家揚所長(陳玟伶老師代)、程蘊菁老師、林靖愉老師(請假)、張齡尹老師、系學會會長鄧禮頡同學
列席人員：詹雅婷助教、林淑娟組員(記錄)

壹、確認上次(111-5)系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附件 1)

貳、報告事項

一、學務：

(一) 本校第 7 屆「學士班學生論文獎」預計於 112 年 4 月初開放申請，本系收件截止日期為 4 月 20 日。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提出申請。

(二) 2023 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活動將於 112 年 3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9:30-15:30 於綜合體育館舉行，歡迎蒞臨指導。

(三) 2023 公衛之夜活動訂於 112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5:30 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怡仁堂舉行，歡迎蒞臨參加。

二、教務：

(一) 111 學年度傑出導師評選，依據本校計資中心傑出導師意見線上調查系統所彙整本系學生投票結果，推薦得票數及得分數均為第 1 順位的郭○○老師為本系傑出導師候選人，推薦資料將提送學院進行審議。

(二)本系於本學年度新訂學生須修畢公衛核心必修之大一及大二必修課程始具備實習申請資格之規定，考量新制實施過渡期，未符申請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提出報備始得申請實習。同學因故未於前次會議提案報備，於本次會議補提案。

姓名	尚缺科目(學分)	說明
楊○○	環境衛生學(2)	前次修課成績不通過，已於 111-2 選課重修。

三、人事

(一) 本系洪○○教授申請自 11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帶職帶薪赴日本京都大學研究案已奉校同意。

(二) 本系陳○○教授延長服務案(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業經 112 年 1 月 6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 本系張○○教授原借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擔任政務副主任委員職務，借調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9 日。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改借調該會擔任主任委員職務。

(四) 恭喜本系洪○○教授榮獲財團法人青杏文教基金會第 33 屆青杏醫學獎。頒獎典禮訂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臺大醫學院 2 樓 202 講堂舉行，歡迎蒞臨觀禮。

四、行政事務及經費：

(一) 111 年度教學訓輔費及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金額 630,000 元，支出 584,656 元，餘額 45,344 元，執行率 92.80%。剩餘之經費將留待之後年度繼續使用。目前保留款經費共 782,476 元。

#	項目	預算數	支出	餘額
1	教學訓輔費	572,303	572,303	0
2	圖書儀器設備費	57,697	12,353	45,344
3	歷年保留款	1,018,641	281,509	737,132
合計		1,648,641	866,165	782,476

參、討論事項

一、配合院方擬擴大推動碩士班先修生(4+1)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讓學生透過連貫學習縮短修業年限取得碩士學位，院方擬擴大推動碩士班先修生制度。

(二) 本校電資學院、社科院、理學院下的部分研究所有施行碩士班先修生制度，本院環職所於 109 年 4 月通過並施行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迄今無人申請。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本校其他研究所及環職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

(三) 學生通過甄選成為碩士班先修生後，仍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院相關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不受本校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決議：整理各位委員意見提供院方參考。

二、本系全英語(EMI)課程未來開授之策略及建議，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修習本校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20 學分全英語(EMI)課程。

(二) 雙語標竿學校 KPI 指標：學生修習 EMI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課程，

1. 2024 年：至少 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為 EMI 課程(大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
2. 2030 年：至少 5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50%為 EMI 課程(大二指 117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8 學年度入學)。

(三)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英語授課補助之課程類別包括：

1. 基礎專業課程&通識課程：服務性之基礎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
2. 模組：由碩博班(含學位學程)針對特定主題或領域，整合至少三門以上之模組課程，且其中至少由 2 位以上不同老師開課。
3. 領域專長：依「臺灣大學領域專長實施要點」，經教務處核定之領域專長課程。
4. 系所訂定之必修課程：不含共同必修或通識課程。

(四) EMI 課程學生意見調查結果及初步建議(附件 3)。

決議：依據學校推動 EMI 課程「學生以 12 年國教的英文能力來進行知識的溝通」之基本精神，系務會議老師及學生代表之討論共識為：僅納入被動的聽講課程不容易達成此目標。請各學群針對每一個領域專長，討論適合以 EMI 授課的課程，各領域專長至少一門，除聽講課程，若課程內容能涵蓋溝通表達尤佳。

肆、臨時動議

一、112 年度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得於每年 3 月底前，依第 2 條規定，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 1 人(或 1 團隊)，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則得於所屬系所推薦之教師中，各至多遴選 2 人(或 2 團隊)，於 4 月底前送校決選。」

決議：本系推薦陳○○教授參加社會服務優良獎評選。

伍、散會：上午 11 時

※ 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4 日(週五)上午 9 時